

县残联参加市残联“冰雪温暖行”、“残健共舞迎新春”活动



本报讯 1月11日,绛县残联工作人员带领我县参与“九个一”活动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共同参加了市残联举办的“冰雪温暖行”“衣往情深、爱心永传”赠送棉衣活动,并在运城市电视台演播大厅现场观看了运城市残联举办的“残健共舞迎新春”第五届残疾人文艺汇演。

赠送棉衣活动的启动仪式上,市政府残工委主任、副市长陈竹琴,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刘红平为我县残疾人发放了棉衣,小小棉衣是各级领导对残疾人的关爱,

让残疾人这个冬天更温暖。在残健共舞迎新春文艺汇演中,市残联残疾人工作者魏倩楠和我县残疾人口书画家万二春合作的书法与古筝<渔舟唱晚>节目,得到了一致好评。短短的几分钟,万二春用口持笔写下了迎春纳福四个大字,赢得了现场热烈的掌声。

此次活动,让残疾人更加自强自立,残健融合,也让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同时呼吁全社会,关爱特殊群体,关心残疾人。

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强春节年货市场规范管理的通告

2019年春节将至,为了繁荣节日市场,规范城市管理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稳定、繁荣和谐的节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加强2019年春节期间县城年货市场规范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取缔马路市场,禁止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在道路两侧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兜售

物品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的行为;

二、按照“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疏堵结合”的原则,在县城设置三处年货便民市场:城西煤气站农贸市场、城东侧国路农贸市场、紫金市场。

三、进入市场的年货经营者,应遵守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的规范管理要求,保证摊位周边环境整洁、经营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不准超出摊位核定面积经营;

四、加强年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占道

经营、强买强卖、假冒伪劣等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五、对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年货市场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腊月初十)至2019年2月19日(正月十五)。

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积极支持配合,

共同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特此通告。

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月8日

